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更新轉讓 14,480,000 股內資股之

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

更新轉讓14,480,000股內資股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確認書，確認14,48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6%）已自孫先生及孫太太轉讓予浙江永利，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緊隨有關股份轉讓後，浙江永利（其就股份而言並無認股權、認股權證、可兌換股份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於564,4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3.08%。

更新轉讓14,480,000股內資股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其內容乃有關孫先生及孫太太所持內資股遭相關法院查封。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之裁定書，法院頒令 (i) 由孫先生及孫太太持有並由法院查封的14,480,000 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6%，分別由孫先生及孫太太持有其中的12,200,000 股股份及2,280,000 股股份）轉讓予浙江永利，作為授予浙江永利金額為人民幣77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39,400元)代表每股約人民幣0.05元((相等於約港幣0.06元))的執行款的賠償；及 (ii) 浙江永利將有權根據

裁定書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轉讓14,480,000股內資股，而裁定書將於送達後即時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確認書，確認14,48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6%）已自孫先生及孫太太轉讓予浙江永利，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此所指為股份轉讓。

緊隨有關股份轉讓後，浙江永利（其就股份而言並無認股權、認股權證、可兌換股份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於564,4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3.08%。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以下詞語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	指	浙江省紹興中級人民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 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上市並以港幣認購
「裁定書」	指	浙江省紹興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發出的執行裁定書
「孫先生」	指	孫利永先生
「孫太太」	指	方曉健女士，孫先生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
「股份轉讓」	指	孫先生及孫太太向浙江永利轉讓合計14,480,000股內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國慶先生、宗佩民先生及竺玉林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j-yonglong.com> 上。

除另有規定者外，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2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

* 僅供識別